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64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蔣政國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以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經本院查詢結果，查有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「合益電信有限公司」，此有勞保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黃正諭